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原簡字第15號

原告 李宗穎

被告 陳佩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4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90,4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1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0,4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、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事實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有如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致原告受有損害共計186,730元（細項：機車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,486元、醫療費用43,

719元、看護費用36,000元、交通費用3,500元、薪資損失96,145元、其他費用2,880元）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6,262元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聖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隆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賴昀彤即山原堂中藥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東陽醫療器材用品行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大隆機車材料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安成機車行估價單、將品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請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、公路監理Wes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看護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民國114年8月14日補償發字第1141003804號函暨所附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-61頁、本院卷第13-17、21、45、71-75、81-10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程度、對於身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、兩造財產情況等情形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以180,000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66,730元【計算式：4,486+43,719+36,000+3,500+96,145+2,880+180,000=366,730】。

六、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

01 文。準此，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，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
02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，自不
03 得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。原告已領取強制險金額7
04 6,262元，有上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4年
05 8月14日補償發字第1141003804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憑，
06 則扣除原告已領取之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90,468
07 元【計算式：366,730－76,262＝290,468】。

08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10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
1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3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4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2 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4 書記官 蘇鈺雯